

中法战争期间顺德团防总局的设立及其意义

何圳泳

提 要：光绪年间中法战争促发广东全省团练活动的兴起，顺德团防总局作为地方团练组织因之得以设立。在中法战争期间，顺德团防总局的设立不仅加强了当地军事防务，而且在经济上还为中央与省局的军费筹措提供一定的捐输。更为重要的是，顺德团防总局在当地社会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社会控制系统，有效地杜绝了顺德县可能因外患而引发的内部动乱。顺德当地士绅借由战乱的团练活动而建立的社会控制系统，并非是对官权的侵夺，而是协助官府更好管理社会的结果。

关键词：顺德团防总局 中法战争 捐输 团练组织 社会控制

光绪年间的中法战争促发了广东全省团练活动的兴起。在官方的倡导下，广东士绅陆续建立起各地方的团练组织，其中以龙元僖创办的顺德团防总局较为典型。学界历来对清代广东团练发展情况缺乏必要的关注，目前只有都重万、何文平等学者的相关研究。^① 关于清代广东顺德团练，日本学者西川久喜子曾对咸同年间顺德团练总局的发展过程做过相应探究，却并未涉及中法战争期间顺德团防总局的设置情况。^② 继咸同年间顺德团练总局设裁之后，光绪中法战争期间顺德地区再次办理团练，其管理机构名曰“顺德团防总局”。因此，可将本文视为是对日本学者西川久喜子一文的后续和补充。关于中法战争期间的广东团练，赖泽冰、赵利峰曾对中法战争期间广东海防进行探究，虽有涉及该时期顺德团防总局的设置情况，但着墨不多，并未深入进行探讨。^③ 整体上，目前学界对于中法战争时期顺德团防总局的设置及其发展等各方面情况的研究探索仍较为空白。本文利用晚清顺德县地方志以及《凤城识小录》等史料，对中法战争期间顺德团防总局的设立及其社会控制等各方面情况展开考察，加深对清代广东团练活动的认识。

一 顺德团防总局设立的时代背景

顺德团防总局是在中法战争期间由广东当局主导的全省团练活动中得以设立的。

(一) 中法战争的爆发与广东的防务

光绪八年（1882），法国入侵越南并占领越南河内，进一步觊觎与越南接壤的中国的两广、云南地区。光绪九年，法军攻陷越南南定，中法两国在越南北部交战。光绪十年，法军占领越南红河三角洲，进逼中国边境，扬言要进攻广东。

中法战争爆发以后，中方仍旧战和不定，朝堂上主战派与主和派争论激烈，大体上以李鸿章为首的主和派占据上风。以后朝廷对中法战争的态度主要是避战求和。法国侵略者觉察到清

① 参见〔韩〕都重万：《嘉庆间广东社会不安与团练之发展》，《清史研究》1998年第3期；何文平：《清末地方军事化中的国家与社会——以广东团练为例》，《学术研究》2009年第9期。

② 参见〔日〕西川喜久子著，苏林岗译：《顺德团练总局成立始末》，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23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23—165页。

③ 参见赖泽冰、赵利峰：《方耀与中法战争时期的广州府海防——以〈照轩公牍拾遗〉为中心》，《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7年第12期。

朝统治者态度的软弱之后，愈发加紧对越南的侵略与占领，并以进犯中国沿海相威胁，广东此时之形势危如累卵。此时广东政局异常动荡，官场斗争十分激烈，湘淮两系围绕两广总督的位置展开激烈的争夺，双方互为攻讦，导致这一时期的两广总督频繁更换。自光绪八年到十年，曾国荃、裕宽、张树声、张之洞先后接任两广总督，基本上每年一换。两广总督的频繁更换对广东的防务产生严重的影响。从自光绪八年到十年的两年里，面对法国侵略者的战争威胁，广东的防务毫无进展。光绪十年（1884），张之洞接任两广总督之时，法国侵略军已经攻克越南的南定，法舰已经纵横驰骋于南海洋面，随时准备进攻海南和广东。

（二）张之洞的主战和广东团练活动

张之洞原任山西巡抚，力主抗法，在还没接任两广总督之前，他担心朝廷对于法国侵略者采取避战求和的态度，于是向朝廷上疏表明自己主战态度和陈述自己的布防计划。^①张之洞在接任两广总督前夕，在呈递给光绪皇帝的奏折中提到了倡办团练的计划，认为应当鼓励乡民办团，加强沿海防御。“粤民素强，敢与洋人战，近以沙面之案，积愤思斗，不惟兵勇，即乡团皆劲兵也，激而用之，咄嗟可办。”^②然而，张之洞提出的团练计划并没有得到朝廷的明确表态。因此，此次由广东地方当局主导的团练活动是在朝廷的默许之下进行的。

光绪十年六月十三日，总督张之洞向民间发布《就捐办团告示》，宣告此次由官府主导的广东团练活动的开始。^③在张之洞的防务计划中，广东全省的防务大略分为省防、琼防、廉防、潮防四处。^④而各地州县的团练是作为地方官军的一个重要辅助武装力量。在中法战争期间广东的防务中，构建有效的海防体系是当务之急。由于广州城不仅是广东的省城、全省的政治经济中心，加之其在两次鸦片战争中都曾落入外国侵略者手中，所以其所在的广州府自然是此次防务的重点区域。广州府顺德县亦在嘉庆年间的华南海盗活动中屡次惨遭劫掠，而且该地域所辖的沙田区域亦是当时广东重点的经济区域，所以顺德县的防务亦是非常重要。当时主持顺德县防务工作的是74岁高龄的龙元僖，曾是咸丰八年（1858）主持广东团练总局的“团练大臣”。他借大新青云文社公款，借用云麓龙公祠堂创办顺德团防总局，并购置军火，拦河筑台，加强防务。光绪十年七月，在籍太常寺卿龙元僖、翰林院侍读学士李文田奉旨督办广州团防事宜，设局省城仙湖街常平仓。不久龙元僖病，不克赴，广州团防局务全权由李文田主持。^⑤由于龙元僖的逝世，顺德县的防务工作由其侄子龙跃衢（葆诚）接手。

二 顺德团防总局内部的整体概况

（一）顺德团防总局的内部情况

光绪十年八月，顺德团防总局开办以后，广东督抚委托太常寺卿龙元僖选定团防局总办士

^① 参见王树枏编：《张文襄公（之洞）全集·奏疏》，卷7《法患未已不可罢兵折》，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6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影印本，第740—745页。

^② 参见王树枏编：《张文襄公（之洞）全集·奏议》，卷7《法衅已成敬陈战守事宜折》，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6辑，第734页。

^③ 参见苑书义、孙华峰、李秉新主编：《张之洞全集》第6册，卷167《就捐办团示》，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标点本，第4848—4850页。

^④ 参见王树枏编：《张文襄公（之洞）全集·奏议》，卷9《敬陈防海情形折》，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6辑，第891页。

^⑤ 参见民国《顺德县志》卷23《前事》，“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第4号，第276页。

绅，于是龙元僖推荐自己侄子龙跃衢（葆诚）主持顺德团防总局。^① 由于龙元僖的举荐，省宪委邑绅龙葆诚、罗彤缙两孝廉为顺德团防总办，颁发关防“顺德团防总局”^②。顺德团防总局暂借大良云麓祠设局（次年改设在吕姓中隐园），并将顺德城乡划分成10区，各设分局进行管理。此次兴办顺德团练将顺德城乡划分10区，并分设团练分局。龙葆诚和罗彤缙作为顺德团防总局的总办局绅，10个分局则由罗家劝、何序镛、区兆书、甘霖雨、岑芳兰、张常吉、冯卓英、陈松、欧阳兰、胡慧融10位会办局绅分别办理。^③ 会办局绅之下还设置有百长、什长等职位。^④ 每个分局招募百长5名，什长50名，每个百长管辖10名什长，每个什长管9名乡勇，共有乡勇5000名。^⑤ 随着战争局势的紧张，顺德团防各分局时常对乡勇进行分练合操。例如光绪十年十一月十六日，附城第一团团勇乡勇齐集金榜演武亭校阅。光绪十一年（1885）二月十五日，调集十团操演一次，四月又操演一次。乡勇团饷由办团士绅筹措，共计认捐银130736两。^⑥

顺德团防总局所属10区统辖的机构分布情况如下^⑦：

第一区：大良公局（包括南、东、北关公约与城内公约）、古楼公约、靖安公约、旧寨公约。

第二区：羊额水口铺局、西社铺局、南华铺局（后又增设东宁局）、伦教公约、羊额六乡均安局、乌洲公约、大洲五乡和济局、仕版公约、大洲乡约、鳌山公约、霞石公约。

第三区：季华公约、达德公约、凤鸣公约、彭义公约、南平公约、林头公约、林头公约、北滘公约、槎涌公约、黄涌公约、玕滘公约。

第四区：仙涌九乡公约、绀村五乡公约、西滘三乡公约、石石肯公约、石洲公约。

第五区：水藤公约、水藤五乡公约、平葛两堡联安局、大罗村公约、沙滘公约、新良十四乡联防公约、鹭洲公约、新隆公约。

第六区：勒楼公约、大晚公约、黄连公约、黄麻涌公约、龙眼公约、稔海公约、谭义公约、上涌公约、塘利公约、江村公约、众涌公约、冲鹤公约、番村公约、石龙冈公约、漕冈公约（即扶间）、裕涌公约、西华公约。

第七区：龙江公约、龙山公约、龙山五埠联防局（大小陈涌、苏埠、沙洲、排涌）、甘竹堡公约。

第八区：东马宁公约、逢简公约、马齐公约、昌教公约、吉祐公约、杏坛公约、同安局。

第九区：江尾五堡联防公约。

^① 参见龙葆诚：《凤城识小录》卷下《顺德团防局始末》，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顺德历代文献选篇文丛（第一辑）》，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影印本，第45页。

^② 参见龙葆诚：《凤城识小录》卷下《顺德团防局始末》，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顺德历代文献选篇文丛（第一辑）》，第45页。

^③ 参见龙葆诚：《凤城识小录》卷下《顺德团防局始末》，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顺德历代文献选篇文丛（第一辑）》，第46页。

^④ 参见龙葆诚：《凤城识小录》卷下《顺德团防局始末》，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顺德历代文献选篇文丛（第一辑）》，第45页。

^⑤ 参见龙葆诚：《凤城识小录》卷下《顺德团防局始末》，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顺德历代文献选篇文丛（第一辑）》，第45—46页。

^⑥ 参见民国《顺德县志》卷23《前事》，“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4号，第276页。

^⑦ 参见民国《顺德县志》卷3《团局公约》，“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4号，第44—47页。

第十区：容奇公约、马冈四社团保局、桂州公约。

可见，顺德县 10 个区的团防分局所管辖的公约组织共有 67 所公约，而各分区中所辖公约组织有多有少，有像第九区由江尾五堡联防公约独立的一个较大型公约组织构成，也有像第六区管辖的公约组织多达 17 个。但必须说明的是，各区管辖公约数量并不固定，且各项公约也远不止于此，上表所列举出的各区公约“仅据采访册开载，余付阙如”^①。

（二）顺德团防总局的组织职能

顺德县防务的前期工作主要是添置防御炮台和修筑防止法国军舰突入顺德内河的松栅。具体步骤是，首先“将太平台外石闸大口置船压石堵塞”；其次“在竹洲冈上买地，筑露台一座，安放炮位”；再次“添运炮位，妥置神步台、太平台，以防南路水口”；然后修建一座土台和一道松栅；最后“在竹围台外买地添筑露台安放炮位，以防西北水口”^②。同时派人分赴陈村石歧买备洋药、铜箱等物件，前后动用银两近万。顺德团防总局的后期工作主要是向中央与省局捐输。

创建顺德团防总局的费用出自原顺德团练总局裁撤后留给新青云文社的公款，其后顺德团防总局运作经费则来源于东海十六沙的沙田收益。^③ 其具体收入金额不得而知，但顺德团防总局经费支出的各项比例以及各事项则作出明确的规定。

表 1 顺德团防总局团捐官用民用一切支发章程^④

每收捐项 100 两		所占比例 (100%)	支用事项
其中款项的 7% 分别解送省局和县局	省局 2 两	2%	款项的 2% 全数解送省局
	县局 5 两	5%	款项的 5% 用于县局支销局绅委员的薪水、夫马员、绅下乡劝捐催收舟车饭食及跑差
其余剩下 93%	7 成官用	65.1% (93% × 70%)	款项的 65.1% 用于支发 10 区分局乡勇的口粮、军火及筑台拦河塞海口之用
	3 成民用	27.9% (93% × 30%)	款项的 27.9% 用于支发分局局绅薪水、司事酬劳、夫役、工金、阅勇赏犒、灶膳、篷厂、房租、心红纸张一切杂费之用

光绪十一年六月，中法战争结束，和议已成，顺德团防总局奉旨裁撤。然而顺德团防总局的团勇已经撤散，而需要解送省局的捐款仍未收全。于是省局派遣巡检局高建藩和士绅区作霖到团防局进行催征。团防局主事罗惇材（继任龙元僖）禀请省局，要求展限 5 个月，到当年的十一

① 参见民国《顺德县志》卷 3 《团局公约》，“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 4 号，第 47 页。

② 龙葆诚：《凤城识小录》卷下《顺德团防局始末》，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顺德历代文献选篇文丛（第一辑）》，第 45 页。

③ 龙葆诚：《凤城识小录》卷下《顺德团防局始末》，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顺德历代文献选篇文丛（第一辑）》，第 45 页。

④ 参见龙葆诚：《凤城识小录》卷下《顺德团防局始末》，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顺德历代文献选篇文丛（第一辑）》，第 45 页。

月底由顺德团防总局将全部捐款收全并送到省局之后才裁撤。当时省局催征，团防局解送的8万两的捐款项为续征“海防经费”。光绪十年奉办续捐海防经费，时洋氛益炽，省局经费愈绌，两院谕令仍向东海沙田抽捐，每亩二钱分，两造抽足解省。^①此次筹借续征“海防经费”按照解送省局2%的比例计算，此次征收到的捐款总额应当有400万两之多。

中法战争时期顺德团防总局设立的最初目的是，为了防止法国侵略者对广东顺德地区随时可能发动的军事进攻，但终其中法战争的整个过程，由于广东地区做足充分防备以致法国侵略者不敢贸然对广东发动军事进攻。因此，中法战争时期顺德团防总局的军事防御职能未得充分彰显。而另一方面，由于战争时期广东省局财政极为短绌，顺德县又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少数拥有巨大财富和雄厚经济实力的城镇，而顺德团防总局的领导者则是掌控“东海十六沙”沙田区域经济收入的一方富绅，因此，中法战争期间广东省局的诸多捐输事项自然由顺德团防总局的办团士绅所承担。由此观之，中法战争时期设立的顺德团防总局的职能更多体现在军费捐输事项上。

就地方管理与统治而言，清统治者和地方官府面对这么一个拥有巨大财富和经济实力的城镇，对该地区的安全事务及其形成的地方武装军事力量会予以格外关注。^②其未能言明之原因无非有二：一是担心该地区落入敌手，其经济资源成为资敌反叛的基础；二是担心该地区会形成地方武装自治，对中央的地方统治产生威胁。因此，官方无论是为了筹措经费的军事斗争需要，还是出于调用各地区的各项资源，以实现资源上战略平衡的目的，势必要对顺德县丰富的经济资源做出最大限度地提取与利用，而强制勒令该地区进行捐输就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手段。

三 顺德团防总局形成的社会控制

中法战争期间，顺德团练总局不仅协助官府加强了本地的军事防御，同时在顺德一县形成严密的社会控制系统。这套由顺德当地士绅主导的社会控制系统，具体有两方面表现，一是基层公约组织的遍设，二是多层级管理体系的建立。顺德士绅凭借这套社会控制系统有效地稳定中法战争期间顺德一县的社会秩序，杜绝了因外部战乱可能引发的顺德县内部的社会动乱。

（一）公约组织的推广与遍设

公约组织是清代广东的一种士绅权力组织，并且“公约”一词还是为清代顺德县所特有。^③顺德县公约的设置，最早可上溯到清代中期。乾隆年间，顺德县已创立了勒楼公约。^④同治十年（1871），顺德大良士绅龙元僖撰写的碑记中提到：“大良百十年来惟南关有公约，而东关及城内皆缺如也。”^⑤从同治十年往前推100年，可知南关公约也是成立于乾隆年间。即使在顺德，乾隆年间公约组织也没有普遍设立。公约组织由顺德当地士绅所创建，并得到当地官府的有力支持。嘉庆五年（1800），顺德知县沈权衡对公约组织进行推广。^⑥

清中期以后保甲制度已然废弛，其缉盗捕匪的功能得不到有效发挥。所谓的公约组织实质是保甲的变形，专司捕盗缉匪。较之于保甲，公约组织则由地方士绅捐资创建，并归地方士绅领

^① 参见民国《顺德县志》卷23《前事》，“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4号，第276页。

^② 参见〔美〕罗威廉著，鲁西奇、罗杜芳译：《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和社区（1796—189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25页。

^③ 参见咸丰《顺德县志》卷21《文传》，“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岭南美术出版社，2007年，第17册，第498页。

^④ 参见民国《顺德县志》卷3《团局公约》，“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4号，第45页。

^⑤ 民国《顺德县志》卷3《团局公约》，“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4号，第44页。

^⑥ 参见咸丰《顺德县志》卷21《文传》，“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第498页。

导。地方士绅为何十分强调民间的捕盗缉匪，甚至不惜斥资捐建公约以专其责？清代顺德县濒临沿海，县内港汊纷歧，历来是海盗、土匪聚集和窝藏之地。清末顺德县还成为著名的“匪乡”^①。可见顺德县向有严重的盗匪问题，社会治安情况并不理想。官方设立的地方保甲无法给予地方民众足够的安全保障，因此地方士绅才不惜斥巨资捐建公约组织，以保障自身利益及地方安全。

为了捕盗缉匪功能的实施，公约组织一般配备有一定数量的缉捕人员。例如嘉庆九年（1804）设立的容桂公约。容桂公约设在顺德县容奇墟，公约的组织者从东海十六沙的20万亩沙田中抽取经费，每亩抽银8分。最初他们筹集1.6万两的款项，雇募208名乡勇和18只巡船、扒船，同时修筑城垣和建造炮台，“一时获匪数百”^②。

到了光绪年间，顺德县的公约组织逐渐由原本专司捕盗缉匪的社会治安管理组织，发展为具备更多职能的综合性社会管理机构。顺德县江尾五堡联防公约订立了详细的团练章程^③，由当地知县批准颁发至其他各区，成为顺德县各区团练组织的样板。江尾五堡联防公约订立的团练章程其内容共有8大项目，从其大纲条目的分类看，其职责不至于稽查捕盗一项，包括赏恤、保民、筹款等众多其他社会管理功能。而且江尾五堡联防公约还负有一定的征税权限，其经费经由圩市商税、田亩赋税等强制性摊派手段进行征集，以及通过对殷绅富户的劝捐和乡族蒸尝进行筹集。江尾五堡联防公约设置在顺德县云步堡上村乡鹤峰书院，早在咸丰五年（1855）由堡绅欧阳炳、欧阳信、胡廷镛等创立。光绪十年中法战争爆发，广东防务紧张，江尾五堡联防公约再次成立。

中法战争期间，顺德县公约组织作为顺德团防总局的基层管理单位，已然遍布顺德全县各地，且从嘉庆到光绪经过长时间的发展，顺德县公约组织已由原来嘉庆时期专责捕匪的社会治安管理组织，发展为一个兼具多种职能的综合性地方权力管理机构。^④士绅阶层在官方授权下，借以建立由自己主导社会基层管理组织，为清末的地方自治提供了准备。^⑤

（二）多层级管理体系的建立

顺德县士绅不仅在基层组建由自己领导的地方权力组织，还借由团练活动创建一套多层次的管理体系。这种多层次的管理体系是在县级以下展开的。并且这种多层次的管理体系对清末广东部分地区（如顺德县）的行政划分产生影响。这里以光绪年间顺德团防总局为例，对这种多层次社会管理体系进行解释说明。

清代顺德县在行政区划上形成都、堡、村三级的社会管理体系，共有3都40堡294村。^⑥清末光绪年间顺德县划分为10区，当时为了应对中法战争期间的广东的军事防卫，便于联防办团，遂以河道地势为参照，划界不再以都、堡为限，而是变通旧制，实行以区统村的行政建置：第一区统辖334村；第二区统辖11村；第三区统辖21村；第四区统辖19村；第五区统辖36村；第六区统辖31村；第七区统辖6村；第八区统辖34村；第九区统辖22村；第十区统

^① 参见《顺德桂洲匪风之猖獗》，《香港华字日报》1907年12月15日，第4版；《顺德盗贼甲天下》，《香港华字日报》1910年9月13日，第4版；《顺德三合会匪之猖獗》《香港华字日报》1910年9月28日，第4版；《顺德真无一寸净土》，《香港华字日报》1910年12月27日，第4版。

^② 参见咸丰《顺德县志》卷27《列传·国朝三》，“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第17册，第652页。

^③ 参见民国《顺德县志》卷3《团局公约》，“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4号，第47页。

^④ 参见张研：《清代中后期中国基层社会组织的纵横依赖与相互联系》，《清史研究》2000年第2期。

^⑤ 参见邱捷：《辛亥革命时期的广东顺德县》，《中山大学学报论丛》1992年第5期。

^⑥ 参见咸丰《顺德县志》卷3《舆地略·疆域》，“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第17册，第58—62页。

辖 4 村。顺德县的村落经过拆分、合并，共计有 218 村。光绪年间顺德县村落相较以前在数量上少了 76 个。^① 而原来都的行政建置保持不变，至于某村原属某都，可检阅旧志知之^②。至此，光绪年间顺德县废去原先“堡”一级的行政建置，代之以“区”，形成了都、区、村的三级行政区划。

顺德县原来行政划分上有 40 堡，后被划分成 10 区，因此“区”一级所辖的范围明显比“堡”大。清末顺德团练形成了总局、分局、公约的标准三级的组织建置。顺德团防总局作为县一级的团练总局，其管辖下的 10 个团练分局对应着顺德县的 10 区。然而分局以下的公约组织，其管辖的范围大小不一。既存在管辖范围囊括几个大村的跨村级公约组织，亦存在一个村落设立几个公约组织的情况。为了对顺德县公约组织的管辖范围进行更为准确的分析，这里不得不重新引入“堡”一级的行政区划作为参考。

由此，若将各区团练分局管辖下的公约组织管辖范围与堡、村传统行政建置进行匹配对应，则可以划分成堡一级、村一级以及村级以下 3 种等级和跨堡公约、一堡公约、跨村公约、一村一约、一村多约 5 种类型。其分布情况和数量见下表 2。

表 2 顺德团防总局下辖团练组织的等级模式及其对应的公约组织^③

县一级团练机构	顺德团防总局
堡一级团练机构 (包括分约在内的公约数量)	
跨堡公约 (4)	羊额六乡均安局、平葛两堡联安局、新良十四乡联防公约、江尾五堡联防公约
一堡公约 (26)	大良公局 (堡内分四约)、古楼公约、伦教公约、石石肯公约、水藤公约、勒楼公约、龙江公约、龙山公约、甘竹堡公约、黄连公约、鹭洲公约、冲鹤公约、逢简公约 (分南乡北乡两公约)、马齐公约、昌教公约、容奇公约 (堡内五约)、桂洲公约 (堡内分两约)
村一级团练机构	
跨村公约 (9)	大洲五乡和济局、仙涌九乡公约、绀村五乡公约、西滘三乡公约、水藤五乡公约、龙山五埠联防局、马冈四社团保局、石龙冈村 (村内分东西两公约，与石涌堡十三乡联团)

① 参见咸丰《顺德县志》卷 3 《舆地略·疆域》，“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第 17 册，第 58—62 页；民国《顺德县志》，卷 1 《舆地略·分区缘起》卷 3 《团局公约》，“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 4 号，第 10、44—47 页。

② 参见民国《顺德县志》卷 1 《舆地略·分区缘起》，“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 4 号，第 10 页。

③ 参见咸丰《顺德县志》卷 3 《舆地略·疆域》，“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第 17 册，第 58—62 页；民国《顺德县志》卷 1 《舆地略·分区缘起》、卷 3 《团局公约》，“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 4 号，第 10、44—47 页。

(续表)

县一级团练机构	顺德团防总局
一村一约 (26)	鳌山公约、靖安公约、旧寨公约、乌洲公约、仕版公约、霞石公约、季华公约、槎涌公约、环滘公约、石洲公约、大罗村公约、沙滘公约、新隆公约、大晚公约、黄麻涌公约、龙眼公约、稔海公约、上涌公约、众涌公约、番村公约、漕岡公约、裕涌公约、西华公约、吉祐公约、杏坛公约、同安局
村级以下的团练机构	
一村多约 (22)	大洲乡东西两约、羊额（水口铺局、西社铺局、南华铺局，后增设东宁局）、碧江乡（达德公约、凤鸣公约、彭义公约、南平公约）、林头南北两公约、北滘南北两公约、谭义东西两约、塘利南北两公约、江村南北两公约、东马宁南北两公约

嘉庆年间，顺德县附近水域海盗横行，知县沈权衡以缉匪为目的在顺德县境内大力推行公约组织。经过官府的大力推广，直至光绪年间公约组织已经成为顺德团防总局的基层管理机构，并且根据管辖范围的大小呈现出多种不同类型。

顺德县堡级的团练建置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跨堡公约，如羊额六乡均安局、平葛两堡联安局等，另一种是单堡公约，如大良公局、古楼公约、伦教公约等。但不管是管辖一区的团练分局，还是跨堡公约、单堡公约等堡一级的团练组织，两者管辖的地域较广，属于规模较大的大型团练组织。

顺德县村级团练建置也分为两类，一类是跨村公约，如大洲五乡和济局、仙涌九乡公约、绀村五乡公约等，还有一类是一村一约的团练建置，如鳌山公约、靖安公约等。其中顺德县有些自然村地域狭小、人口较少，属于小村，这样的村落出于防务需要，要与其他较小的村落合办团练，所以才出现“跨村公约”。“跨村公约”基本上是由较小的自然村落合办而成，所以规模上与大村独办的“一村一约”相差无几。此外顺德县还存在村级以下的团练建置，即一个村落设置几个公约，称之为“一村多约”，例如大洲乡的东西两约等。出现“一村多约”的现象可能由于一个村落中倡办团练的士绅无法取得统一意见，进而分头倡办团练，也有可能是村落分布过于零散，倡办多个团练组织更加便于管理，也有可能是村落之间各宗族存在矛盾，也有可能是村落之间各区域掌握财富的不同等等各方面因素导致产生。村级和村以下建置的团练属于规模较小的小型团练组织。

由上表可知在团练类型的数量上，顺德团防总局管辖的公约组织主要以一堡公约和一村一公约的形式为主，村级以下的公约数量也不在少数。跨堡公约和跨村公约的数量相对较少，主要在于不同村落之间可能存在不同的利益而难以统一协调。相反，公约组织存在跨堡和跨村联合的情况也正说明联合的村落存在共同的利益诉求，而有展开共同联防的需要。一堡公约和一村一公约数量居多说明在共同防务的问题上，普遍以一个自然村落为载体进行联合。当然，一村之内各姓宗族出于不同利益诉求也会选择分开建立由自己管理的公约，所以才存在村级以下的公约组织数量不少的情况。

由此可见，中法战争期间，顺德团防总局形成县、堡、村、村级以下4级的社会管理体系。

公约组织既为顺德当地士绅所领导与管理，并在嘉庆年间得到当地官府的认同与推广，渐至成为顺德社会的基层管理组织。顺德团防总局即由众多公约组织所组成，故而社会管理是其主要职能所在。无论是嘉庆时期的公约组织、咸同时期的顺德团练总局，还是光绪年间的顺德团防总局，实行社会管理是顺德县团练组织的主要职责。^①

顺德团防总局虽然在中法战争时期没有与法国侵略者发生直接军事冲突，但其设立对于朝廷、广东地方官府、顺德县地方势力等多方面尤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战争所引发的社会动乱为顺德县士绅的社会管理活动创造了机遇；而顺德团防总局的设立则是顺德士绅参与管理当地事务的重要体现。顺德士绅借由顺德团防总局对当地经济、社会公共事务形成更为强力掌控。另一方面，顺德团防总局的设立加强了顺德士绅与地方官府之间的联动。在晚清广东的地方动乱中，地方官府借助顺德团练总局以及顺德县士绅的地方权势稳固了顺德一县的地方统治，保住了广东省重要的经济命脉。虽然顺德团防总局屡次出钱出力为官府办事，看似都是些吃力不讨好的工作，而事实上顺德士绅却是通过筹集款项、帮助官府管理当地行政事务等方式进一步抬升顺德士绅的社会地位，达到士绅权势扩张的目的。

结语

本文对于中法战争期间顺德团防总局的设立及其职能的探讨，得出以下几点认知：

第一，从顺德团防总局的设裁符合清代团练“应乱而起、乱止辄撤”的活动特点。光绪九年（1883）中法战争爆发，次年顺德团防总局设立。光绪十一年六月，中法战争结束，顺德团防总局裁撤。

第二，在中法战争期间，顺德团防总局的设立不仅加强了当地军事防务，而且在经济上还为中央与省局的军费筹措提供一定的捐输。更为重要的是，顺德团防总局在当地社会形成一整套完整的社会控制系统，有效地杜绝了顺德县可能因外患而引发的内部动乱。由于法国侵略者没有对广东地区发动军事进攻，因此顺德团防总局的组织职能更多体现在经济捐输和社会管理两个方面上，而非军事防御。

第三，顺德士绅借由战乱时期的团练活动，在县级以下建立由自己主导的社会控制管理体系，其权势较之承平时期得到一定的扩张。士绅在当地战乱时建立属于自己的社会控制系统并非为顺德一县所独有，番禺、佛山等其他地区亦存在相类似的情况。^② 在官方的认可与支持下，士绅所建立的团练组织弥补了官方军事上的不足，其所建立的社会控制系统弥补了官方基层行政上管理的不足。因此，所谓的“绅权扩张”不应视为士绅对官权的侵夺，而是士绅协助官府更好地管理与控制社会的结果。

（作者单位：赣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本文责编：杨卓轩

① 参见〔日〕西川喜久子著，苏林岗译：《顺德团练总局成立始末》，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23辑，第156—162页。

② 参见民国《番禺县续志》卷5《建制·公建》，“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第49号，第105—106页；同治《广东图说》卷1《南海》，“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106号，第31页；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3《建置·内政》，“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辑，上海书店出版社，1992年，第30册，第351页。